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JXZYL-HW20241102

采 购 人,伊宁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 宋文杰

联系电话: 1899957312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联系人: 王少伟

联系电话: 15509992621

详细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4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谈判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1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13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17
第四章	谈判18
第五章	成交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24
第四部分	货物参数25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33
	釆购合同37
第六部分	附 件4

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XJXZYL-HW20241102
- (2) 项目名称: 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15.541 万元
- (5) 采购需求: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中医医院

地 址: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吉里于孜街文化路 17号

联系人: 宋文杰

联系方式: 18999573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4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少伟

联系方式: 15509992621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谈判文件编号	XJXZYL-HW20241102
2	项目名称	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伊宁县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吉里于孜街文化路 17号邮编:835100 联系人:宋文杰 联系电话:1899957312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 4楼邮编:835000 联系人:王少伟 联系电话:15509992621 邮箱:271405989@qq.com
5	谈判内容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7	项目预算金额	15. 541 万元
8	响应资格	7.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7.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7.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

序号	名称	内容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9	响应性有效期	30 天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谈判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12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叁仟元整: 2.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单位名称: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账 号: 107083061966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同响应性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谈判 响应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4	谈判时间及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 谈判地点	政采云平台				
16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35%;后续款项分期付款。				
17	交货地点	伊宁县中医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19	质保期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 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2年;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不要求				
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 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 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 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 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序号	名称	内容
22	供应商应考虑多方 因素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2、为确保供应商充分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第四部分货物 参数; 3、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 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 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 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提前一个小时上传响应文件,以免由于操作问题导 致递交响应文件不成功。
23	本项目所属 行业	工业
24	备注	采购代理费:参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项目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由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及邮箱: 271405989@qq. com 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5.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5.1 在投标截止期的<u>三个工作日前</u>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回复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 5.3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谈判时间及地点

- 1.1 本项目谈判的时间、地点已在谈判须知前附表列清。
- 1.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供应商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 2023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企业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 (6)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给定的格式为准);
- (9)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备注: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见,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谈判不予认可。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以备谈判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1.5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

- 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2 供应商须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分项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其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2、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2.1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2.2 文件的书写要求
- 2.2.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

章。

- 2.2.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 2.2.4 响应文件必须在凡规定盖章、签字处按要求逐一签字、盖章。
- 2.3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谈判响应报价表;
- 3.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1.3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3.1.4 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3.2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响应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注明:投标项目信息、供应商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4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汇凭证或收据或保函
5	企业技术、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格式自定
6	谈判响应承诺书	(附件一)
7	资格声明函	(附件二)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三)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10	谈判响应报价表	(附件五)
11	明细报价表	(附件六)
1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七)
13	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八)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九)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16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十一)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十二)
1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 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	

- 3.2.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3.3 谈判响应报价表

谈判响应报价表供应商必须按本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报价 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谈判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 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格式

- 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 4.2 供应商应严格按谈判文件的格式及附件和提纲内容向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 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投标报价

- 5.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明细报价表(附件六)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物的单价。如单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明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技术规格要求的安装、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无列出,则视为包含于总报价当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5.3.3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5.3.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其中包括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货物所有技术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在本次谈判中,各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谈 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供应商相关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供应商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 成的业绩资料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等)进行查证;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 6.1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 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中指出的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 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 满意。

8、响应有效期

- 8.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3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 8.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 9.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标记

- 10.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或无法解密的,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1.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谈判文件前须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11.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至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将无法递交响应文件。
- 11.3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人的修改通知重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 13.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3.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3.4.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递交响应文件的:
 - 13.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过后,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 13.4.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响应文件;
 - 13.4.4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3.4.5 响应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注册资金不符的;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13.4.6 无"谈判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文件:

- 13.4.7 "谈判响应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文件;
- 13.4.8 "谈判响应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13.4.9 未含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13.4.1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文件;
- 13.4.11 谈判小组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

14、资格审查

- 14.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14.2 采购人现场在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检查。

15、谈判依据

- 15.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人的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5.1.1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5.1.2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15.1.3 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15.1.4 对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确定;
 - 15.1.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15.1.6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5.1.7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5.1.8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6、谈判

- 16.1 谈判小组
- 16.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竞争性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1.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16.1.3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 16.1.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16.2 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 16.2.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16.2.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16.2.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16.2.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 16.3.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16.3.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16.3.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16.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6.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6.4.1 招标目的:
- 16.4.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16.4.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16.4.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谈判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16.5 采购人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16.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 16.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 16.8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16.9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

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谈判情况的所有人员。

17、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 17.1 采用报价的方式:
- 1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报价在谈判结束前不公开公布,由工作人员在谈判小组和监督人的监督下统一开启。
- 17.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7.2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 17.3 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后,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全部递交后,由工作人员在谈判小组和监督人的监督下统一开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谈判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8、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8.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 1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由采购人对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1. 资格审查

沙 克山郊	供	应商名	称	
评审内容	1	2	3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 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企业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6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给定的格式为准);		
9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2	3	•••	
1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谈判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	的;			
5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6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8	供应商所报交货期限不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9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			
<i>J</i>	金额;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			
10	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期满足谈判文件;			
13	付款条件和方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4	14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纪律的行为;			
16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绉	告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u>备注:为方便谈判专家的比对,请供应商在(附件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所投产</u> 品进行详细描述。

- 20.1 澄清: 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在线询标(由谈判小组专家发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传询标澄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 20.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20.2.1 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

第五章 成交

21、成交标准

-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21.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2、拒绝响应的权力

22.1 为维护国家利益,如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拒绝的权力。

23、成交通知书

- 23.1 谈判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定后,伊宁县中医医院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 24.1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24.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5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货物参数

第一节 产品需求一览表

一、儿科康复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儿童训练 阶梯(软)	外形尺寸(长×宽×高), cm 350×60×115~135, 允差±5% 质量: 97.0kg, 允差±5% 材质: 不锈钢扶手、支撑架、多层板、地毯结构型式: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扶手杠调节范围(cm): 0~20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70kg 阶梯额定载荷;: ≥97kg 阶梯扶手高度可调范围为(cm):0~20 用途: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生活中的上下楼梯功能用途: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生活中的上下楼梯功能。	1	台	
2	儿童转筒 隧道	材质: 钻筒隧道主要由硬质海绵和优质面罩组成。 工作环境条件要求: a)环境温度: -10℃~+40℃; b)相对湿度: 5%~80%; c)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 规格: 产品外形尺寸(高*直径): 高 1210mm×645mm 直径, 允差±5% 用途: 适用于 4~12 岁脑瘫发育障碍、自闭症、孤独症和学习障碍的使用者进行平衡训练、站立训练,缓解肌张力训练。	3	台	
3	儿童步行 弯道	规格 (cm): 121×77, 允差±5% 材质: 防滑布、重质海棉 可供儿童进行平衡能力,协调能力训练。	1	台	
4	平衡步道	单片规格(mm): 1470×280×30, 允差±5% 外包装尺寸: 460mm×400mm×360mm 允差±5% 质量: 7.5kg, 允差±5% 材质: 工程塑料 备红、黄、蓝、绿 4 色, 可相互串连, 组合变化多, 做爬、走、跑、跳动作。	1	台	

5	儿童蹦跳 器	规格 (cm): Φ150cm, 高度 130cm, 允差±5%; 包装尺寸: 78*35*23cm 允差±5% 质量: 17kg, 允差±5% 承重: ≥150kg 用途: 训练下肢肌力及平衡能力 特点: 采用大蹦床 U 型脚管结构, 配 30 个加强腰鼓弹簧用途: 训练下肢肌力及平衡能力。		台	
6	训练滑梯(儿童)	规格(cm): 335×91×56, 允差±5% 质量: 95.0kg, 允差±5% 材质: 细木工板、松木扶手、地毯 用途: 感知/心理训练、平衡能力训练及 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的训练		台	
7	梯背椅	规格(cm): 71×53×97, 允差±5% 质量: 10.0kg, 允差±5% 材质: 松木 圆柱(cm): Φ2.5 用途: 站立训练, 平衡训练, 改善上下肢肌力。		台	
8	智能开发 组件	提高感知能力,帮助大脑智力开发; 培养耐心专注力,训练手眼协调。		台	

	I				
9	上下器	1、电源:额定电压 a. c. 220V,额定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80VA。 3、外形尺寸(长×宽×高):1350mm×650mm×1100mm,允差±10%。 4、显示方式:8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5、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10%;产品立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50mm,允差±1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110mm,允差±1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110mm,允差±1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110mm,允差±1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110mm,允差±1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110mm,允差±1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110mm,允差±1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1 min 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训练结果会在屏幕上显示。 8、被动模式 a)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60min,允差±30s,步进为 1 min,默认 20min; b)训练速度可调,调节范围:5rpm~55rpm,允差±5rpm,步进 1 rpm,默认 20rpm; c)运动方向可调,有正和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d)电机输出分为高、中、低 3 档。9 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f)痉挛后方向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f)痉挛后方向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f)痉挛后方向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f)痉挛后方向可强,其方向为固向和变向;固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相反。 9、训练结果显示 训练结果显示 现练结束时,显示屏会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10、训练仅工作噪音《60dB(A)。11、产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3、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台	
10	深层肌肉刺激仪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方便医生了解治疗强度,电量显示方便及时充电,触屏调节,临床治疗参数设置更量化,更精准。 2、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a、24V,允差±10%,b、电池容量:≥2600mAh(6节),电能62.4Wh,允差±10%;c、续航时间≥3小时,续航持久满足医生下病房治疗需求。3、★振动幅度:6-12mm,最大12mm,可作用于上肢、小腿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治疗以及满足大腿、腰背、臀部等肥大肌肉的深部放松治疗需求。	1	台	

		个档位可调,满足不同病人,不同治疗部位的个性化治疗方案的设置和治疗。 5、最高振动频率: ≥75Hz,振动频率越高,可供医生选择的治疗范围越广。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7、主机尺寸:(长宽高150mm×61mm×328mm,允差:±20mm)8、噪声:≤60dB(A),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噪声低,为患者治疗和放松提供安静的医疗环境。 9、★按摩头:≥ 25 种按摩头,根据不同的治疗需要,部位进行选择,满足不同治疗要求(具体尺寸见附表)。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模拟传统按摩手法:禅推、雀啄、掌摩、齿梳、指揉、指压、指按、拳振、揉捏、推、垂、击、拍、打、叩等。 9.1、具有禅推治疗头。 9.2、具有雀啄治疗头。 9.3、具有背压治疗头。 9.4、具有指压治疗头。 9.5、具有指压治疗头。 9.5、具有指压治疗头。 9.7、具有拳振治疗头。 9.9、具有非、治疗头。 9.1、具有垂、治疗头。 9.11、具有由、治疗头。 9.11、具有有击、治疗头。 9.11、具有有小、治疗头。 9.11、具有有小、治疗头。 10、配置两个配重条(0.8kg、1.0kg),为存在深层肌肉疼痛和大肌群的松解治疗提供配重,减轻医生体能消耗,降低医生工作量。 11、主机高度为328mm,治疗手柄更长,满足医生不同作业习惯,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为医生操作带来便利。 12、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方便携带,不受空间场地限制。			
11	双轮助行器	规格(cm): 46×43×61, 允差±5% 质量: 4.8kg, 允差±5% 扶手宽度(cm):43 承载重量(kg): ≥100 材质: 静电喷塑支撑架、橡胶轮 用途: 辅助代步工具	1	台	
12	儿童穿衣 板	规格(cm): 30×25×2, 允差±5% 质量: 2.2kg, 允差±5% 用途: 通过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穿衣系扣的训练, 提高患者的穿衣能力协调功能	1	台	

13	儿童彩盘	外形尺寸(长×宽×高): 150 mm ×150 mm ×125mm, 允差±5% 质量: 3.3kg, 允差±5% 材质: 木制 用途: 训练脑瘫患儿或发育迟缓儿、儿童认知能力,提高儿童对色彩形状的认知能力,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台	
14	儿童可调 式沙磨板 及附件	外形尺寸(长×宽×高)cm: 82×62×73, 允差±5% 质量: 43.0kg, 允差±5% 材质: 沙磨板、橡胶垫 结构型式: 附件、沙磨板、角度调节手柄、立杆、基架 沙磨玻璃厚度(cm): 0.8 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 0~50° 附件品种和件数: 3 个品种,各 1 件用途: 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台	
	JS-0102-S 型压力蒸 汽极速生 物阅读器	1、培养温度为 58±1℃,自动阅读生物监测培养结果,屏幕显示"+"为阳性结果;显示"-"为阴性结果。 2、开始培养至生物培养出结果的时间≤1小时,若培养结果为阳性结果,最快 15min 可报警预知。 3、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机器自身带自检功能,出现机器故障会报警提示。 4、含有 10 个培养孔,配有与机身一体的棕色防尘罩。 5、屏幕尺寸为 7 英寸,分辨率为 800×480,256 万色 TFT 显示屏。6、输入电源 100~240V,50/60Hz,输出电源 12V,1.5A。 7、断电后有数据记忆功能,防止数据丢失。8、培养结束自动打印培养信息,可自动存储 10000 条以上培养记录,存储不足时报警提示。9、可接入追溯系统,实现监测用指示剂与灭菌物品相关联,扫描录入培养信息,并做到与科室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长期保存。10、阅读器具有配套的同品牌生物指示物,配套应用时适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方式的生物监测。 11、主机 1 台、电院适配器 1 个、打印机 1 台。		项	
三	不锈钢双臂托盘架	620*420*800-1200 允差±5%	3	台	
四	ABS 治疗 车	庁 (帯轮子)85cm*45cm*73.5cm 护栏高 0.5cm 允差±5%		台	
五.	红外线治 疗仪	单头落地式		台	
六	气瓶柜	单柜		台	

备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加★要求必须满足;
-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自行填写投标货物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供应商原文复制谈判参数:
- 3、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谈判小组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上述采购需求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本章"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第三节 检验考核要求

- 1. 现场验收
- 1.1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 1.2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 2. 最终验收
 - 2.1最终验收应在产品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

第四节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 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 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 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 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

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3. 质保期

- 3.1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2 在此质保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非用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3.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3.4 卖方对不属自产的外协件,也需提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服务保证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证书。
- 3.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 3.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质保期按实际 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7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三</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	
合同编号:		
甲 方:	伊宁县中医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 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伊宁县中医医院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
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	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伊宁县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XJXZYL-HW2024	1102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约	· [4]等):
品牌:	· L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	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z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系	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2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原	並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依	共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L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	「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线	汲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_		
	☑否					
(10)是否涉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则	勾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 中 :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	青单》的底级品目	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则	勾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确定	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勾		
	☑否					
	·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分包金	额(如有)小写	:			
				·		
(注	: 固定单	单价合同应填写单	单价和最高限价	7)		
				,可以勾选多项)		
				は本补偿 □绩效激	励 □其他/	
		式(按项目实际				
		χ: /				
			<u> 经验收合格后</u>	支付 35%; 后续款	<u>、项分期付款;</u> 其中沟	步及预付款的:
		<u> </u>				
		力 : /				
	·同履行		`		_	
				日期:年月	月日。	
		点:				
		保:是否收取履				
	履约担倪	呆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口是,抽查比例: 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口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早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 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 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 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 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 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 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 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 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カート 以川 小州 日 円 マ 川 赤 州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30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缴纳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年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5%; 后续款项分期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未能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人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与项目实施相关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 2 (1)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 1000 元/日,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5. 4.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素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15. 4. 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方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15. 4. 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向 <u>合同履行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谈判响应承诺书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伊宁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收到编号为	子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对参
加谈判。		
1、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装卸、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谈判响应报价表》		输、包装、运杂保险、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并免费提供年的服务		l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括修改文件(如	1有的话)。我们完全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	「效期限为谈判局	言 <u>30</u>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	行有资料 。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约	色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打	投标,同意谈判(呆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关的一切数据或	泛 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10、我方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	判后保持有效,为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元	的谈判保证金。	
12、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 支付成交服务费。	时按成交金额的	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
13、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3) 对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由以	编:
联系人:	地	址:
开户名称:	由.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开户账号:

(附件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伊宁县中医医院:

关于贵方 20年月	日第 <u>(谈判文件编号)</u> 招标公告关于 <u>"</u>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技	设标,并有能力提供 <u>(项目名称)</u> 项目中的(<u>货物名称)</u>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持	是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u> ,属 ∃	- (采 🛚	文件中	明确	的所	属行	业)	_行业;	制造
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i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	<u> </u> 企业);								
2.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	亍业; #	引造商为	(企业	2名称)	_,从
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¹元,	属于_	(中型企	业、力	<u>、型企业</u>	2、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供货清单逐一填写,如填写错误或未填 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 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 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47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u>(供应商名称、住址)</u>的法人代表<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u>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u>,招标编号为XJXZYL-HW20241102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u>年月</u> <u>日</u> 签字生效,特出	上声明 。
法人签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章:	
见证人签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 20年月日	
	(单位公章)
	20年月日
11 11 11 4 11 1-4 11	11 11 11 14 14 15 17 14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五)谈判响应报价表(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 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

谈判文件编号: XJXZYL-HW20241102

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标段	
号)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日期	
供应商名称	
制造国别/地区	数量/计量单 位

说明: 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本项目各标段分别报价,供应商对每标段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記	盖章):_				
法定代表力	人或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谈判响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供应商(盖章):

所投内容:

// · •> • · •	-							
序号	名称	品牌及 规格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単价	单项总价	备注
交	货期							
优惠	惠条款							

供应商签字:

日期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七) 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月	应商名称	r(公章):		谈判文件编号:							
所打	所投内容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 参数	性能说明	厂(商)						
	1										
	2										
	3										
	4										
	5										
	6										

(附件八)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所抄	设包号 及	及内容:						
	序号	备品、备 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0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所投包号及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	名称(公章):		_谈判文件编号:			
所投包号及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响应文件份数				
2		是否满足要求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据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告	后服务:	.务。	
<u> </u>	、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u> </u>	、原厂免费质保期限:		
三、	、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四、	、免费质保期后,是否收取服务费:		
五.	、配送方案计划(内容包含:配送方案、人员安排、货物到指定	地点的时间,	是否能
承诺按	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验收方案)		
六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七.	、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房	产证明
等证明	材料)_		
八	、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年月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加强在 xxxxx 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 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 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 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日期: 202 年 月 日